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95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黃保甦

05 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
07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
08 3年度訴字第670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9 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785號），就刑之部分
10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上訴駁回。

13 理 由

14 一、本院審理範圍：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6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黃保甦（下稱
17 被告）提出之「刑事上訴理由狀」記載其上訴理由係其具調
18 解意願、原判決漏未審酌刑法第59條、第57條減輕其刑，且
19 不應依累犯加重其刑云云（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復於本
20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陳稱：其前案與本案無關，不應依累
21 犯加重，原審判太重，希望判輕一點；其針對累犯及量刑上
22 訴等語，復經本院向被告確認後陳明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
23 訴，就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之宣告均不上訴（見本院卷第
24 51、52、71、72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
25 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26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具調解意願，且原判決漏未審酌
27 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顯未
28 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第59條，且原判決認被告有以累犯加
29 重之必要，洵有理由不備、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云云。

30 三、刑之加重、減輕之說明：

31 (一)累犯部分：

01 1.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闡釋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
02 定行為人受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
03 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為累犯，惟仍應依個案犯
04 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犯罪之一切情狀暨所應負擔之罪
05 責，裁量有無加重其刑之必要，避免一律加重致發生過苛或
06 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
07 台上字第322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
08 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
09 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
10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
11 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
12 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
13 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
14 而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
15 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科刑證據資料調查階段就被告之特
16 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
17 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
18 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
19 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
20 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
21 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
22 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
23 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24 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最高法院110
25 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參照）。又累犯之加重，係因
26 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
27 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與前後所犯各罪類
28 型、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當，無必然之關連（最高法
29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8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僅在行為人
30 應量處最低本刑，否則即生罪責不相當而有過苛情形者，始
31 得裁量不予加重外，即非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01 應裁量審酌之範圍，法院仍應回歸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02 規定，於加重本刑至2分之1範圍內宣告其刑（最高法院109
03 年度台上字第5669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檢察官主張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
05 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35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
06 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於110年9月10日執行完畢出監等
07 情，業據檢察官提出被告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案查註紀
08 錄表、矯正簡表為憑，就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提事實，已於起
09 訴書具體指明，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互
10 一致，被告對此亦無異詞，是被告受上開徒刑之執行完畢
11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
12 就應否加重其刑之說明責任，起訴書亦載明：被告前因詐欺
13 等案件遭判刑確定後故意再犯本案，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
14 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
15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
16 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17 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且公訴檢察官並於原審審理中引用起
18 訴書所載（見原審卷第81頁），繼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本件
19 被告之前於110年間因洗錢案件判處有期徒刑4 個月執行完
20 畢出監，本案又在5年內再犯相同侵犯財產法益加重詐欺取
21 財未遂罪，兩者罪質相同，被告顯然前有洗錢犯行後，不知
22 悔改，又再度從事同樣詐欺取財犯行，故認原審依此加重其
23 刑並論以累犯，顯然沒有違誤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考
24 量被告前案係收取他人帳戶提供正犯詐欺之用，係犯幫助一
25 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罪（見卷附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
26 年度訴字第358號判決，原審卷第43至48頁）。審酌本案被
27 告係擔任詐欺集團之「監控車手」，二者均屬故意犯罪，且
28 罪質相同，且由幫助犯進而為正犯，前案經入監執行後，仍
29 未生警惕，復有本件犯行，足見上開行為人有其等特別惡
30 性，可見其等對於法規範之服從程度顯然欠佳，被告前罪之
31 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堪認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

01 為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本案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
02 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等所應負擔之罪責，亦不會造
03 成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當無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
04 原則，依司法院釋字第775條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5 規定，予加重其刑。

06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施行後，依該條例第2條之規
07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該條例所指之
08 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0 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
11 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復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且被告
12 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原審卷第70
13 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
14 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
15 題，是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爰依該條例第47
16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三)又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9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0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1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
22 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復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且無犯
23 罪所得，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均
24 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
25 衡酌各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6 (四)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實施，惟因告訴人已事先
27 報警而於取款時為埋伏員警當場查獲，致未能取得詐欺款項
28 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
29 後遞減之。

30 (五)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
31 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

01 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
02 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刑法第
03 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
04 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
05 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
06 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
07 決意旨參照）。又該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08 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
09 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10 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11 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
12 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
13 形（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
14 考量現今詐欺集團橫行泛濫，而為人民深惡痛絕，依被告所
15 犯本案之犯罪，係擔任「監控車手」在取款「車手」洪富騰
16 向被害人收款時駕車待命並伺機向洪富騰收取詐得之款項，
17 雖幸經警查悉埋伏逮捕洪富騰而未能得逞，然考量詐欺犯罪
18 猖獗，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所獲不法款項每經製造金流斷點
19 而遭掩飾、隱匿，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一
20 般洗錢未遂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罪情
21 節，依一般社會通常之人之認知，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
22 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其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
23 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自不合於刑法第59條所定酌減其刑之
24 要件。

25 四、上訴駁回之說明：

26 (一)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
27 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
28 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29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
30 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31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01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02 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
03 判例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量刑係法
04 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
05 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
06 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已以行為人
07 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
08 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
09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94號判決
10 意旨參照）。又法官於進行科刑裁量時，倘遇有與刑法第57
11 條所列各款有關而足以影響刑之輕重之個別情況，於量刑時
12 應予「特別注意並融合判斷」，非指就本條所列各款量刑因
13 子均須於判決內逐一論述，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4 上字第62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原判決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並依累犯規
16 定加重其刑，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刑法
17 第25條第2項未遂犯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遞減輕之，
18 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19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20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21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然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途獲
22 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
23 「監控車手」，其犯罪危害程度及在集團內犯罪分工所扮演
24 為監控車手之角色，另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且在偵查及原審
25 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之犯行；暨被告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
26 識程度，現為環保公司之駕駛，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未
27 婚，與祖父母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
28 刑10月，並說明被告就本案未獲報酬，經評價其行為侵害法
29 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
30 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已
31 屬在罪責原則下正當行使其量刑裁量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

01 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
02 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

03 (三)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然被告有前揭構成累犯且經具體審
04 酌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且被告所為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情
05 事，並無從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業經本院說明如前，被
06 告上訴意旨認原審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未依刑法第59條
07 酌減其刑有所違誤云云，並無可採。又被告雖稱其有意願與
08 告訴人陳金鐘調解等語，惟告訴人陳金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09 審理中到庭與被告就和解金額並無共識，告訴人陳金鐘復陳
10 稱：差距太大無需調解；其希望被告賠償其損失之一半以
11 上，如果無法做到，請法院加重罪刑等語（見本院卷第55、
12 74、75頁），是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獲得告訴
13 人之原諒，就此部分量刑因子即與原審並無不同。至被告所
14 指其家庭、經濟等狀況，已經原審量刑時予以審酌，其另稱
15 現已有正當工作、祖父有口腔癌須照顧陪同等情，縱或屬
16 實，然均不足以動搖原審之量刑基礎。況原審已從寬認定詐
1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要件而予以減輕其
18 刑，且依未遂犯之規定遞減輕其刑，就宣告有期徒刑部分已
19 量處最低法定刑以下之刑度，復裁量不予併科罰金，就刑之
20 部分已對被告尚屬寬宥，被告上訴指稱原判決量刑過重，並
21 無可採。

22 (四)綜上，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提起一部上訴，並
23 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蔡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奇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28 法官 李 雅 俐

29 法官 陳 葳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蔡 皓 凡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5 附錄法條：

06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13 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17 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22 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26 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